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1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周郁玲

債 務 人 馮毅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均係坐落在屏東縣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

附表：

1.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6分之1)及其上同段63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權利範圍：6分之1)。
2.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3分之1)。
3.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6分之1)。